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1-340号

敬启者：

根据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2016年1月13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2016年3月24日和2016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对原相关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决议有效期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外部授权和批准

2016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8号），核准科迪乳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科迪乳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

根据科迪乳业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中原证券担任科迪乳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乳业与中原证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上述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二） 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

科迪乳业与中原证券共同确定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科迪乳业与中原证券提供的资料，中原证券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方式共向 15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其中包括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除 5 位关联方外，共 15 家机构、个人股东）、20 家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和其他 100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共有 127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其中 27 名属于前面所述所列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均系参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并已经科迪乳业加盖公章、保荐代表人签署，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科迪乳业与中原证券提供的资料，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16 年 12 月 2 日 9:00-12:00），科迪乳业与中原证券共收到 15 份有效申购的《申购报价单》，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金额（元）	申购价格（元/股）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900,000.00	11.79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0.00	13.02
3	微弘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7,800,000.00	12.00
		77,800,000.00	11.50

		77,800,000.00	11.17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00,000.00	11.51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00,000.00	12.65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800,000.00	12.36
		155,600,000.00	12.01
7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6,700,000.00	13.49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00,000.00	12.55
		276,800,000.00	12.00
		388,600,000.00	11.60
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900,000.00	12.90
		38,900,000.00	12.50
		38,900,000.00	11.50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3.20
		81,000,000.00	12.91
		85,000,000.00	12.57
11	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3.85
1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200,000.00	13.88
		155,300,000.00	13.01
		155,400,000.00	12.58
1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900,000.00	13.88
		38,900,000.00	13.01
		38,900,000.00	12.58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2.20
		57,000,000.00	11.70
15	北京黑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00,000.00	13.20
		58,600,000.00	12.90
		58,600,000.00	12.6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 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方式的约定，科迪乳业与中原证券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5 家，发行价格为 13.2 元/股，发行数量为 29,446,2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8,689,958.80 元。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最终获配金额（元）	最终获配股数（股）
1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0	116,699,998.80	8,840,909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	27,889,989.60	2,112,878
3	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13.20	49,999,989.60	3,787,878
4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	155,199,990.00	11,757,575
5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0	38,899,990.80	2,946,969
合计			388,689,958.80	29,446,209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 签订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乳业已与上述 5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五） 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有关资料，上述 5 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1、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以自有资金认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登记备案。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智多策略成长一期基金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认购产品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鹏华资产小村产业升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认购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小村产业升级私募投资 10 号基金参与认购，上述认购产品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科迪乳业及中原证券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科迪乳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 （六） 缴款及验资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对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其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16）02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中原证券已收到认购资金共计 388,689,958.80 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验字（2016）02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科迪乳业募集资金总额为 388,689,95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科迪乳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934,167.61 元，其中增加股本 29,446,209 元，增加资本公积 349,487,958.6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股份登记、上市、工商变更

1. 科迪乳业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2. 科迪乳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股票上市核准手续。

3. 科迪乳业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科迪乳业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相关股份的登记、上市、工商变更、信息披露等程序。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 5、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相关股份的登记、上市、工商变更、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黄国宝\_\_\_\_\_

吕丹丹\_\_\_\_\_

年 月 日